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90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版）

目 录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处置原则

2 应急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2.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3 应急保障

3.1 物资保障

3.2 经费保障

3.3 人员保障

3.4 通信保障

3.5 技术保障

3.6 社会力量保障

3.7 医疗保障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4.2 事故报告

- 4.2.1 事故信息来源
-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 4.2.3 报告内容
- 4.3 事故评估

5 事故分级

- 5.1.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5.1.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5.1.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5.1.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6.2.1 救治救援
 - 6.2.2 现场处置
 - 6.2.3 流行病学调查
 - 6.2.4 应急检验
 - 6.2.5 事件调查
 - 6.2.6 舆论引导
 - 6.2.7 秩序维护
 - 6.2.8 对外通报
- 6.3 检测分析评估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奖惩

7.2.1 奖励

7.2.2 责任追究

7.3 总结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演习演练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8.5 名词术语

9. 附件

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1 总 则

1.1 工作目标

为建立健全我县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能力，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版）》，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需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家宴及家庭自制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江西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置。

民航、铁路等交通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其他规定的，从

其规定。

非等级食品安全事故，按市食安办关于印发《赣州市食品安全非等级事故应急处置规程》的通知（赣市办字〔2017〕39号）处置。

1.4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应急处置机构及其职责

2.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指挥部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委统战部、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支铁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

（1）制订并组织实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负责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

（2）审议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3）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

（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作为其日常工作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的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是：

（1）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指示，具体组织实施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3) 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通信、经费和技术保障等各项工作；

(6) 组织编制和修订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8) 对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9)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食品安全办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等单位参加，负责传达领导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件处置进程，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情况。

(2) 事故调查组

根据监管环节，由事件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3）危害控制组

根据监管环节，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追踪源头，追溯流向，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同时，迅速查办案件，惩办违法当事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4）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委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开展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查明致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提出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指导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检测评估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

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6）维护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受理事故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工作；对出现的歪曲性报道或谣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澄清工作，消除社会不利影响；在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涉外事件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8）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9）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方案，组织开展理赔、救济、补偿、抚慰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县卫健委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物资保障

县、乡级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储备物资使用后须及时补充。

3.2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3.3 人员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食品安全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故处理。

3.4 通信保障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县直单位、应急专业队伍以及乡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明确带班领导；24小时有人值守；配备传真机等通信设备。

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5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受县应急指挥部委托，检测机构应

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3.6 社会力量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7 医疗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县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县卫健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并报告县人民政府。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

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其他地区和部门通报我县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在2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在获知信息后2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市场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在2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

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事故分级

5.1.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5.1.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1.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5.1.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30-99人之间,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程序，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周边地区应急指挥部通报情况；有关工作小组立即启动，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响应，由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实施。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逐级上报经省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决定和组织实施。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下达应急处置指令，立即组织、指挥相关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处置结果。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上级部署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政府应积极配合并认真贯彻落实，杜绝地方保护主义。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2 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6.2.1 救治救援

县卫健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6.2.2 现场处置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根据事件发生的环节、区域，依据自身的职责，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

食品及其原料，责令企业（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和销售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企业（单位）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2.3 流行病学调查

县卫健委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向县卫健委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县卫健委接报告后，应立即通报给事件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和县食安办。

6.2.4 应急检验

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立即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6.2.5 事件调查

根据事件发生的监管环节、领域，依法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6.2.6 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刊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2.7 秩序维护

县公安局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2.8 对外通报

如事件波及到省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做好工作。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分析评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情况；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情况；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情况；食品与环境的影响情况；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情况。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

级别调整条件的，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奖惩

7.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7.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报县人民政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属地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2 演习演练

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食品安全办（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府办字〔2017〕122号文件同时废止。

8.5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件

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 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县直有关部门、上级驻县有关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负责统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做好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有关工作，向指挥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开展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在生产、加工环节被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依法采

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负责对发生的粮食收购、储存及其出入库存环节的原粮质量安全事件和政策性粮油产品质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以及对病员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的卫生学原因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饮用水导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教科体局：负责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城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违法占道经营的食物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防范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灭失，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维护事

发地治安秩序。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储备工作,维护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参与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组织、协调。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县、乡(镇)政府对污染物的处置工作,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涉及清真食品等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和技术鉴定,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发改委:负责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针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常提出调控建议,稳定市场价格。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和资金保障及管理,监督指导乡镇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对外口径,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网上宣传、舆情引导、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稳问题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牵头主管责任。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为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大规模人员转运所需车辆的调配。

县供销社：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工作。

县支铁办：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南铁宁都车务段区域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一般、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附件 2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格式文本（一）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预警公告
_____字〔 〕_____号

根据_____（机关、部门、单位）预测（报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将有可能发生_____（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_____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按照《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二）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启动_____（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发生了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附表）。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预警状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宁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_____（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三）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
发生了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附表）。事件的原因是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四）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续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现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发生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食品安全事故）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附表）。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目前，_____（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五）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
发生了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附表）。事件的原因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根据_____（部门、单位）预测，该事件可能向贵
县_____乡/镇（社区）蔓延，请注意防范。

专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六）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结束_____（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状态的公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发生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根据《宁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专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七）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1）

_____字〔 〕_____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发生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该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于食品安全事故刚发生）

格式文本（八）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2）

_____字〔 〕_____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县_____乡/镇（社区）
发生_____（食品安全事故）。到目前，已造成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了《宁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该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_____（政府）已宣布应急结束。_____（机关、部门）正抓紧进行善后（后期处置工作）。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